

# 懲戒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懲院懲平110清71字第11000004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黃傳宗之之答辯通知書（含移送書影本、證1、證2及答辯狀格式）1份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81條、第82條、第83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0年度清字第71號懲戒案件，因被付懲戒人黃傳宗出境迄今尚未返台，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無法送達，爰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書由本院平股書記官保管，被付懲戒人得隨時到院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本公告黏貼於本院牌示處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答辯通知書影本刊登於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書記官：黃紋麗